



陕卫医急发〔2024〕44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 2024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卫生健康委(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商务局、审计局、国资委、税务

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中医药局、疾控局、药监局，委直委管各医疗卫生机构：

现将《陕西省 2024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 2024 年纠正医药购销 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统筹推进全省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深入协同推进医药购销领域制度建设，促进医药领域中各类机构和人员依法经营、守法运营、公益运行、服务群众，为全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一、不断规范医药生产流通秩序

（一）落实主体责任，诚信守法经营。落实产业创新体系建设、大规模设备更新等方面措施，推动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医药价格形成机制，加强医药价格行为监督检查执法，开展公立医院和药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开展成本价格专项调查，重点关注推高药品价格、扰乱药品流通秩序的不法行为，以及医药领域商业贿赂违规违法行为，督促生产供应企业落实合规经营的主体责任。（省工信厅、省审计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疾控局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带量采购，净化流通秩序。推动建设现代药品流通体系，降低流通成本。常态化制度化开展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逐步扩大品种覆盖面。提高医疗机构使用中选药

品和医用耗材的管理水平，对医务人员处方行为加强监测分析，引导优先使用中选产品。推动落实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进一步完善各级医疗机构的医疗设备采购政策。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疫苗、中药配方颗粒招标采购。打击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的涉税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医疗器械过票加价洗钱、借助混改操控国企推高价格并侵蚀国有权益等规避行业监管的违法违规行为。（省医保局、省税务局、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国资委、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疾控局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三）紧盯重点环节，加大处置力度。加大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治理力度，紧盯项目招采、目录编制、价格确定、项目申请、新药申报、回款结算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医药领域风险，聚焦虚开发票、虚假交易、虚设活动等形式违规套取资金用于实施不法行为，保持打击高压态势。严查假借各类会议、捐赠资助、科研合作、试验推广等形式捆绑销售、“带金销售”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配合）

（四）巩固整治成效，健全长效机制。压实牵头部门职责，巩固集中整治成效。加强医药生产经营企业防范医药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合规指引，督促落实合规经营的主体责任。指导社会组织切实履行推动行业发展责任，加强自身监督管理，防止成为非法利益输送平台。强化准入标准及行为指引，不断完善医药代表接待管理制度，构建医疗器械购销领域防范商业贿赂的系统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采购“两票制”

政策，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加大监管和打击力度。（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配合）

二、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五）优化内部管理，规范业务服务行为。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健全完善医院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议事决策制度，落实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压实医疗机构内部管理的主体责任，细化健全院内行风管理组织体系、理顺“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强化决策分析监督体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有效防范管控内部运行风险。完善落实医疗核心制度，保障患者就诊过程中的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合理使用医用耗材、合理收费、规范院外送检等。重点关注假借学术讲课取酬、外送检验、外配处方、网上开药等方式收受回扣的问题，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的问题。（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中医药管理局、省疾控局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六）重点聚焦“两个关键”，落实管理要求。聚焦“名院”“名医”等医疗机构的“关键少数”和关键岗位人员监督管理，重点惩治本人或指使亲友，利用经商办企业“靠医吃医”、收受供应商回扣等问题；以“站台式讲课”“餐桌式会议”等为切入点，坚持“风腐一体”治理，深入整治接受医药企业变相利益输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督促医疗机构落实院内管理主体责任，围绕管理要求，补齐行政权力、招采财务、院外合作、规范行为、风险防范等关键领域的制度措施短板，不断加大问题线索核查追责力度。（省卫

生健康委牵头，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中医管理局、省疾控局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政策体系，创新监管模式。完善医疗监督管理办法，提升信息化大数据精准监督能力，发展“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在医疗监督领域的实现路径和举措。开展基于病案首页信息的智能化和嵌入式监管试点工作，加大对高额异常住院费用病例的抽检评价，推进医疗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办医主体责任，大型医院巡查和高额异常住院费用病例核查工作。（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财政厅、省医保局、省中医药管理局、省疾控局按照职责分工配合）

三、坚决纠治行业乱象

（八）加强监督执法，打击不法行为。强化医疗监督跨部门联合执法，针对突出问题进行重点整治。持续加强对无资质机构、人员非法行医的打击力度。严厉打击非法回收药品、“医托”“号贩子”等违法违规行为。重点关注辅助生殖、医学检验、健康体检、医疗美容、互联网医疗等领域的违法违规问题，树牢惩治高压线。（省公安厅、省药监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中医药管理局、省疾控局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九）规范直播带货，净化网络环境。加大对涉医网络直播带货、信息内容、传播秩序等的监管力度。重点打击违规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等广告，以及散播涉医谣言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压实网站平台主体责任，严肃追究散布不实信息责任人，不断完善健全治理涉医网络直播联合处置工作机制。（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疾控

局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四、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十）强化医保基金监管，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健全完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压实各级监管职责。组织开展全省飞行检查，加强后续整改的跟踪督办。创新监管手段，推进药品追溯码采集和监管工作。深入开展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依托医保大数据筛查分析优势，开展数据共享、联合执法、条线处置、督查督导等综合监管，强化依法监管，对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省医保局牵头，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疾控局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完善价格治理，持续推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稳步推进挂网药品价格治理，着力纠治不公平高价、歧视性高价，持续推动挂网价格均衡透明。落实价格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加大对药品招采的监督力度。持续完善医保支付的核心要素管理与调整、意见收集反馈、分组调整、协商谈判等机制，常态化实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按规定开展年度调价评估并按评估结论在确保医保基金中长期可持续性基础上，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原则开展调价。（省医保局牵头，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疾控局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入巩固集中整治工作成效

（十二）分类处置，注重联合惩戒。用好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统计调查、投诉举报、大数据分析、自查自纠等工作手段，注重问题线索的“穿透式”监管、“案例式”监督。把稳政策基

调，分级分类处置线索，注重“风腐一体”治理。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重点查处医药企业和个人多次行贿、巨额行贿、向多人行贿等违法行为。探索实施行贿人“黑名单”制度，建立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机制。（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以案为鉴，强化行业教育。坚持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梳理剖析查处的典型案例，扎实开展行业警示教育，深化以案为鉴、以案示警、以案促改。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筑牢廉洁思想防线。加大对行业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后勤采购人员等的廉洁从业教育，加强对医药代表等的管理，尤其是重点法律法规制度、医保政策的宣贯讲解，确保行业一体理解、遵循、执行。大力宣传优秀医药工作者的先进典型事迹，树立行业正面形象。（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纠建并举，加强建章立制。持续做好集中整治问题整改和线索处置的“后半篇”文章。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医药卫生领域廉政建设。压实各部门行业主管责任，加强医药企业经营推广人员规范引导，落实办医主体对所属医疗机构的常态化监管责任。指导有关学协会等社会组织完善内部管理章程，依法依规开展学术活动，加强行业自律。（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行风”，坚决扛起医药卫生领域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政治责任。提升信息互联互通共享水平，打通联动壁垒、做好政策衔接。完善医药政策发布机制，做好事前沟通和信息通报工作，避免政策制定与监管执法脱节。密切横向协作、加强纵

向调度，建立完善工作调度和情况通报制度，协同推进工作要点的落实。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的联动沟通，推进纪法衔接。（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